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0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缪文彬、缪志强、缪双大及刘正宇回避了表决。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1,6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与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297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沌能源。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0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2年12月30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能源”)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1,6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混沌能源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297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沌能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混沌能源购买资产额度为20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3000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混沌能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9,170,173.15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5,399,732.42元,采购商品1,078,328.82元,销售商品2,037,137.64元,购买资产10,654,974.27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一”)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1,6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订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二”)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297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三”),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沌能源。

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混沌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ER9U1F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资本:2,207.79万CNY

注册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10号楼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3.8%,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79%,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3%,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3%,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5%。

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8.27	1,923.98
净利润	-1,602.99	-1,300.41
总资产	2,117.19	9,845.29
净资产	-477.40	6,364.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的标的为相应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UPS电源设备、系统PLC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关联交易三标的为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合同的定价政策

对于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买方以市场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为参照基础,与卖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对于关联交易三,交易价格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1,68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合同标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UPS电源设备、系统PLC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按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

4.1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2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付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关联交易二

合同主体:

甲方: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297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合同标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UPS电源设备、系统PLC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按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

4.1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2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付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关联交易三

转让方: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46165460
法定代表人	齐书梁
注册资本	3,000万CN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600号1-22幢2层23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政基础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前,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88,412.20	42,135,986.94
净利润	22,115,316.96	3,637,140.15
总资产	66,843,761.02	14,315,819.85
净资产	7,091,906.18	5,729,048.33

2.转让价格: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3.标的资产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公司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72.90万元,评估价值594.16万元,评估增值21.26万元,增值率3.71%。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发履行股东义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是出于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关联交易三是公司持续推动聚焦主业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加强主业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产品及服务价格参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均价,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对于关联交易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审议本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混沌能源购买资产额度为20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3000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混沌能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9,170,173.15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5,399,732.42元,采购商品1,078,328.82元,销售商品2,037,137.64元,购买资产10,654,974.27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3、《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4、《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5、《股权转让协议》;

6、《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内蒙蒙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00,976,102股,股份总数增加至516,285,14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

2021年8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285,147股减少至516,210,147股。

(二)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2022年5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210,147股减少至516,180,147股。

(三)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万股。

2022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180,147股减少至516,075,147股。

(四)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均未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6,075,147股减少至515,690,14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内蒙蒙牛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蒙牛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合计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97,602	-100,976,102	4,02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5	100,976,102	512,053,647
总计	516,075,147	0	516,075,147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50万股,截至目前,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38.50万股,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15,690,147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现就激励对象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其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598万份,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8月实施完成。

(九)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十)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5实施完成。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本次行权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538,48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 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购买的最低价为2.65元/股、最高价为2.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724,4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 最低价为2.42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538,48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0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133040、149987、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21康佳03、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30号)(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开展的部分购销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公司将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下属公司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公司将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一致行动人潘娟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潘娟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8,650,000股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34,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潘娟美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潘娟美女士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6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娟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19,056,000
持股比例	1.54%